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投资”）、股东叶荔女士函告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16,590,000	2018年3月14日	2018年11月28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	2.72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泰禾投资							
泰禾投资	第一大股东	16,590,000	2018年11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	2.72%	融资
叶荔							
叶荔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4,454,665	2018年11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9.64%	融资
叶荔	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9,000,000	2018年11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	6.00%	融资
合计	——	23,454,665	——			15.64%	—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,400,7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97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5,072,1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62%。

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,054,6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3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